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曾家君  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98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98677A00\_ATTCH1.pdf、009867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釋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  
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3346號函轉  
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辦理，並  
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